

梁启超全集

第九集

论著九

梁启超 著

汤志钧 汤仁泽 编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梁启超全集

第九集

论著九

梁启超 著

汤志钧 汤仁泽 编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梁启超全集』(14ZDB042)成果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梁启超全集. 第九集, 论著九/梁启超著; 汤志钧, 汤仁泽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3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ISBN 978-7-300-16843-2

I. ①梁… II. ①梁…②汤…③汤… III. ①梁启超(1873—1929)-全集 IV. ①B25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11256 号

策划编辑: 王琬莹 杨宗元
责任编辑: 符爱霞 罗 晶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梁启超全集 第九集 论著九
梁启超 著
汤志钧 汤仁泽 编
Liang Qichao Quanjì Dì-jiù Jì Lunzhu 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53.25 插页 3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841 000	定 价	8980.00 元 (全二十集)

目 录

币制条例之理由 [1914 年 2 月 15 日]	1
附：国币条例及施行细则之公布	7
述归国后一年来所感 [1914 年 2 月 15 日]	10
政府主张七钱二分之理由 [1914 年 2 月 15 日]	14
整理滥纸币与利用公债 [1914 年 3 月 5 日]	16
条陈改良司法意见留备采择呈 [1914 年 4 月 5 日]	27
辞司法总长职呈文 [1914 年 4 月 5 日]	32
附：呈拟将司法部大理院合并文	32
银行制度之建设 [1914 年 4 月 5 日]	34
欧洲战役史论 [1914 年 11 月—12 月]	39
自序	42-
第二自序	44
目录	46
一 导言	50
二 战役直接近因——奥皇储遇难案	54
三 大斯拉夫主义与大日耳曼主义	58
四 奥塞国情及其交恶之积因	62
五 俄国进取东方之动机及巴尔干问题之由来	67
六 俄土战争与柏林会议	72
七 柏林条约与今战役之关系	77
八 三国同盟与俄法同盟	80
九 德国外竞之发展及英德交恶之积渐	83
十 最近欧洲外交形势之推移——三国协商与三国同盟对抗	86
十一 三国同盟之涣离——意大利之中立	89
十二 德国与土耳其	91

十三 战役之间接近因一——摩洛哥问题	94
十四 战役之间接近因二——奥国并吞坡、赫二州	98
十五 战役之间接近因三——两次巴尔干战争之余波	102
十六 开战机会之辘泊	104
十七 奥俄德法宣战与战前外交	108
十八 比利时中立与英国加入	112
十九 结论一——战局前途如何	114
二十 结论二——战役所波及于中国之影响	118
拟发行国币汇兑券说帖 [1914 年冬]	120
附：国币汇兑券条例草案	122
附：国币汇兑券条例施行细则	123
附：国币汇兑券资金运用规则	124
送一九一四年 [1914 年冬]	125
清史商例初稿 [1914 年]	127
纪例第一	129
表例第二	131
志例第三	135
传例第四	139
良知（俗识）与学识之调和 [1914 年]	143
《大中华》发刊辞 [1915 年 1 月 20 日]	145
《中华大字典》序 [1915 年 1 月 20 日]	155
《丽韩十家文钞》序 [1915 年 1 月 20 日]	157
欧战蠡测 [1915 年 1 月 20 日、2 月 20 日]	159
吾今后所以报国者 [1915 年 2 月 20 日]	170
政治之基础与言论家之指针 [1915 年 2 月 20 日]	173
孔子教义实际裨益于今日国民者何在，欲昌明之其道何由 [1915 年 2 月 20 日]	181
中日最近交涉平议 [1915 年 2 月 20 日]	188
各国交战时之举国一致 [1915 年 3 月 20 日]	193
作官与谋生 [1915 年 3 月 20 日]	195

中国与土耳其之异 [1915 年 3 月 20 日]	201
余之币制金融政策 [1915 年 3 月 20 日、4 月 20 日]	204
中日交涉汇评 [1915 年 4 月 20 日、5 月 20 日]	226
菲斯的人生天职论述评 (上) [1915 年 4 月 20 日]	243
菲斯的人生天职论述评 (下) [1915 年 5 月 20 日]	250
痛定罪言 [1915 年 6 月 20 日]	260
敬举两质义促国民之自觉 [1915 年 7 月 20 日]	268
复古思潮平议 [1915 年 7 月 20 日]	272
郑纲裳画引 [1915 年 9 月]	279
伤心之言 [1915 年 10 月 20 日]	281
《秋螭吟馆诗钞》序 [1915 年 10 月]	286
国体问题与五国警告 [1915 年 11 月 29 日]	287
论中国财政学不发达之原因及古代财政学说之一斑 [1915 年 12 月 20 日]	290
告小说家 [1915 年]	294
《清华学校中等科四年级学生毕业纪念册》序 [1915 年]	296
实业与虚业 [1915 年]	298
《西疆建置沿革考》序 [1915 年]	300
《京报》增刊国文祝辞 [1915 年]	301
盾鼻集 [1915—1916 年]	303
序	305
目次	306
公文第一	312
函牍第二	328
电报第三	338
论文第四	379
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	379
国体问题与外交	390
袁政府伪造民意密电书后	391
西南军事与国际公法	401

在军中敬告国人·····	403
辟复辟论·····	405
附录·····	408
哀启·····	408
与报馆记者谈话一·····	412
与报馆记者谈话二·····	415
与报馆记者谈话三·····	419
国体战争躬历谈·····	421
五年来之教训·····	425
从军日记·····	428
《禹贡》九州考 [1916年1月20日] ·····	433
国文语原解 [1916年1月20日—5月20日] ·····	436
国民浅训 [1916年3月25日] ·····	463
序·····	465
目录·····	466
第一章 何故爱国·····	467
第二章 国体之由来·····	469
第三章 何谓立宪·····	470
第四章 自治·····	472
第五章 自治（续）·····	474
第六章 租税及公债·····	476
第七章 征兵·····	478
第八章 调查登录·····	480
第九章 乡土观念与对外观念·····	481
第十章 公共心·····	483
第十一章 自由平等真解·····	484
第十二章 不健全之爱国论·····	486
第十三章 我国之前途·····	488
梁启超特别启事 [1916年4月19日] ·····	490
梁启超启事 [1916年7月1日] ·····	491

《省制条议》序 [1916 年 7 月]	492
对于兴亚借款问题之意见 [1916 年 9 月 23 日]	493
呈请辞职文 [1916 年 9 月]	495
呈报赴美日期文 [1916 年 9 月]	496
恕讣不周 [1916 年 11 月 6 日]	497
创设松坡图书馆缘起 [1916 年 12 月 17 日—18 日]	498
申谢 [1916 年 12 月 18 日]	501
《曾文正公嘉言钞》序 [1916 年]	502
《曾文正公嘉言钞》钞例 [1916 年]	504
上总统书（国体问题）[1916 年]	505
袁世凯之解剖 [1916 年]	507
扩充富滇银行以救国利商议 [1916 年]	519
番禺汤公略传 [1916 年]	523
南海王公略传 [1916 年]	524
新会谭公略传 [1916 年]	525
邵阳蔡公略传 [1916 年]	526
蔡公遗孤教养协会规则 [1917 年 1 月 5 日]	527
梁启超启事 [1917 年 1 月 18 日]	528
为捐助松坡图书馆鬻字例 [1917 年 2 月 17 日]	529
《民国财政史》序 [1917 年 2 月]	530
《（再造共和）唐会泽大事记》序 [1917 年 2 月]	532
外交方针质言（参战问题）[1917 年 2 月]	533
余与此次对德外交之关系及其所主张 [1917 年 2 月]	541
绝交后之紧急问题 [1917 年 3 月 26 日]	543
《曾胡治兵语录》序 [1917 年 4 月]	545
政局药言 [1917 年 5 月 10 日]	546
反对复辟电 [1917 年 7 月 1 日]	549
代段祺瑞讨张勋复辟通电 [1917 年 7 月 1 日]	551
关于召集参议院问题政府之电文 [1917 年 7 月 29 日]	552
代拟对德、对奥宣战布告 [1917 年 8 月 14 日]	554

戴循若先生暨张耀廷、黄孟曦、熊克丞三先生追悼会启

[1917年9月12日]	556
邵阳蔡公松坡周年纪念祀启事 [1917年11月6日]	558
请发保和殿《四库全书》副本文 [1917年11月17日]	559
麻哈吴公略传 [1917年]	560
贵定戴公略传 [1917年]	561
都匀熊公略传 [1917年]	562
永川黄公略传 [1917年]	563
书刘道一烈士传后 [1917年]	564
纪夏殷王业 [1918年春夏间]	565
附：论后代河流迁徙	575
附：《禹贡》九州考	580
志语言文字章 [1918年春夏间]	587
附：运用文字之技术	594
志三代宗教礼学 [1918年春夏间]	598
附：原拟《中国通史》目录	610
附：原拟《中国文化史》目录	611
太古及三代载记 [1918年春夏间]	614
春秋载记 [1918年春夏间]	641
附：春秋年表	685
附：周代列国并吞表	712
战国载记 [1918年春夏间]	714
附：战国年表	764
饮冰室读书记 [1918年8月4日]	788
人生目的何在 [1918年11月3日]	792
无聊消遣 [1918年11月10日]	795
为请求列席平和会议敬告我友邦 [1918年11月14日]	797
将来观念与现在主义 [1918年11月17日]	801
对德宣战回顾谈 [1918年11月18日]	805
推理作用 [1918年11月24日]	813

中国国际关系之改造 [1918 年 11 月 28 日]	816
欧战结局之教训 [1918 年 12 月 1 日]	821
自由意志 [1918 年 12 月 1 日、15 日]	824
国际同盟与中国 [1918 年 12 月 8 日]	831
甚么是“我” [1918 年 12 月 20 日]	835
辞行启事 [1918 年 12 月 27 日]	839
最苦与最乐 [1918 年 12 月 29 日]	840

币制条例之理由^{*}

[1914年2月15日]

一、改革币制无须大款

自前清之季，改革币制议起，当时在事者即议举外债一万万圆，专办此事。至今此说犹深中于人心，一若非先得此巨款，则改革决无从着手者。而此款能得与否，专视外债能成与否。外债既已迁延，币制因而搁置。故自辛丑迄今十有余年，中外共苦币制紊乱之害，而坐视之以迄于兹，则皆改革币制必须巨款之观念误之也。夫使改币制而必须用金本位，则需巨款良非得已，然若用金本位，则一万万尚虞未足矣。今之论者亦已暂倾向于暂用银本位，然犹谓非得一万万不可。吾前此熟闻之而苦不得其解，及今观之而知其误点之所由生矣。

盖论者之意，以为欲改革币制，必先铸成无量数之新币，使足供市场媒介之用，而其所铸者，则贮诸库中，扃鐍不发，待至全数铸齐而始发之。信如是也，诚非先备极巨之款，不敢语于改革矣。然果用此法，则其所需劳费几何，殆有不堪设想者，吾恐虽得一万万，亦不敢从焉，而吾国币制，且永无改革之望也。

试以中国人口计算，其需用之货币，至少非得二万万五千万不敷周转之用。据现在全国所有造币铸造之力量，每日昼夜不停，竭二十四时间之力，最多只能铸八十万元。即一年之中，昼夜鼓铸，无一刻休息，亦只能铸二万万四千四百八十万元。况万万无日夜全无休息之理，则欲铸出二万万五千万之新币，即得有两年以上之长岁月，犹惧不给，即曰能之，而括国中二万万五千万有用之现货，搁置于造币厂中以待铸，丝毫不能供活动之用，此即在

^{*} 录自《庸言》第二卷第一、二号合刊，1914年2月15日出版，标题下原署“梁任公谈，李犹龙笔述。（文责在笔述者）”。收入《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二，将“梁任公谈”等语删去，仅注“李犹龙笔述”。

欧美财力雄富之国家尚不能如此，而况于至贫乏之中国乎？

今且不论繁重之学理，即以最浅之事例言之，积此二万万五千万之大款，而构大室以贮藏之，天下安有此办法，独不忧慢藏诲盗乎？况用此法，新币当陆续鼓铸未能发行之时，固无术以吸收市面之生银，若吸收而死藏之，使失其效用，则市场以媒介物缺乏之故，必大生扰乱，势必至于非购买外国之银条不可。各国方以银多为患，以吾为彼销银之尾间，我若更自投于此坎陷，他日更何由振拔？夫银币当死藏之时，则失其融转之效力，而贻市面以银荒之患，及其既全数铸成，而一齐发出，则市面骤增二万余万元之硬币，其所生之扰乱，又云胡可量夫？无论何国欲改革币制，必与兑换制度互相维系，以兑换券吸收市面之生金银及废币随时改铸，故费可省而功易集也，我国亦何莫不然？明夫此义，则知改革币制，绝非如世人所拟议之必须尔许巨款矣。

以吾所计画，当改革伊始，但得一千万以为铸本，已可着手，若得三千万，则绰绰有余裕。盖有一千万则能发三千万之兑换券，有三千万则能发九千万之兑换券，其兑换券吸收市面上之生银，即可交造币厂改铸，所吸渐丰，准备金愈厚，兑换券之信用愈著，而赓续所吸愈多，展转相引，一年之后，全国生银，悉供币材，殊非难事。况尚有旧币可供初办时兑换之用，为费更省乎？故吾决言改革币制无须过巨之款也。

二、过渡时代之银本位

货币本位本无绝对的良否，如金本位、银本位、金银复本位、金汇兑本位，学说亦纷纷不一。吾国向来主张中国宜用金本位，或金汇兑本位者，然亦向主张于最短期间内用银本位，以为改用金本位之过渡。此次虽主张用银本位，亦用最短期间，如前章所云，不须多款，而能改革货币，亦为最大之原因也。

盖复本位，经各国之试验，已多失败，其不适宜于中国，自无待言。金本位之善，为尽人所共知。然中国现有之金，实不足供全国币材之用，且市面现有之银，亦宜妥筹处置之法，骤易之或致酿成金融界之纷扰，故明知金本位为最良之制，而不能遽行采用者势也。

金汇兑本位，调剂国际汇兑之作用，诚能尽金融界之妙。然考各国行之

而著效者，多为母国对于殖民地，中国情势亦难仿之。银本位虽非最良之本位，亦非可以长久维持于不敝。然以中国今日之才力物力，而为目前过渡之计，则仍以银本位为切实易行。政府将来之目的，固宜以改用金本位为指归，而现在则宜暂以银本位为入手整理之法，故国币法及银行条例，皆本此意以施行之也。

三、习惯上之价格单位

国币条例第二条，以六钱四分八厘为价格单位，命之曰圆，因每枚之总重量，为七钱二分，而其中所含九成纯银之量，即为六钱四分八厘也。七钱二分之重量，并非有学理上之特别根据，徒以沿江沿海，习惯使用，久成为一圆通行之重量。骤行易之，徒乱物听，加以历年官局所铸银圆，据财政部最近调查，已逾二万万圆之多，皆系用此重量，不过成色稍有差异耳。故宜设法利用之，以供市面之媒介，而使当新币所铸未多之时，得资周转。

论者犹谓腹地各省，尚用银两，通商大埠，乃用银元，不能以特殊地方之货币，强天下以通用。或又谓现时银元一枚，可换铜元百三十枚内外，若用七钱二分，而强制铜元使得比例十进，则物价过昂，与人民生活程度不相称，当改为五钱，或五钱五分，以剂之。殊不知各地银两，平色不一，库平与松江银既不同，规元与海关两又各异，折合计算，烦劳相等。若夫人民生活之费，宜以最低辅币为衡，不能将就铜元价格以定本位。

质而言之，即只能以主币支配辅币，不能以辅币支配主币也。若如论者之说，则将来铜元价高，岂不更须改换单位重量以就之乎？殆必无之事矣。惟民间旧用制钱，向以一文为率，故政府之意，拟将铜辅币多分等级，一分之下，尚有五厘、二厘、一厘三级，而五厘、二厘二者，尤加功多铸，则小民日用零碎之媒介品，亦可以无不便之患矣。

四、辅币重量成色之减轻

国币条例所定各种币之重量成色如左：

一圆银币 总重七钱二分，银九铜一。

五角银币 总重三钱二分四厘，银七铜三。

二角银币 总重一钱二分，银七铜三。

五分镍币 总重七分，镍二五铜七五。

二分铜币 总重二钱八分，铜九五、锡百之四、铅百之一。

一分铜币 总重一钱八分，成色同前。

五厘铜币 总重九分，成色同前。

二厘铜币 总重四分五厘，成色同前。

一厘铜币 总重二分五厘，成色同前。

据右表观之，普通人之感想，以为一元银币，既为七钱二分，则五角银币，当为三钱六分，今政府所定之总重量，乃为三钱二分四厘，其成色又为银七铜三，非常迷惑而不解其故，不知此乃至浅之理，毫无足异也。凡货币之通例，惟主币为实价，而辅币为名价，亦曰法价。法价云者，不论货币本身之价格相称与否，以法律之力，附与以一定之价格者也。譬如五分镍币，总重为七分，而其中镍居二五，铜居七五，而五分镍币，六十五枚，（日本五钱镍币五十枚抵一元。）即当抵一圆银币，以镍铜本身之价格而论，乌能与六钱八分四厘之纯银价格相等，而可与一圆银币相兑换，则法价之效力然也。其他如二分铜币、一分铜币之与银币换算，皆可准此例以推之。

更举纸币以说明之，则其意尤显而易见。今有纸币于此，无论其为一圆、五圆、十圆，乃至五十圆、百圆，其纸片本身之价格，最多不过值银三分，而可以代表一圆，乃至百圆之银币，故法价（即名价）成立，无论主币、辅币、纸币、硬货，均可互相兑换，与其货币本身所含原料价格，毫无关系者也。

至于如何递渐减轻之原因：第一，则恐辅币名价，与实价相去太近，则银价略涨，辅币必然被毁；第二，政府定用银本位，乃暂时办法，将来终须归宿于金本位，货币^①改造，劳费不貲，镕毁尤甚。故如此规定，将来改用金本位时，但变易一元银币之主币，而以金本位代之，其他辅币，则可一切仍旧，不必更换，此为主的理由。至于政府铸造一元银币之实价，较之法价，颇蒙损失，铸助辅币，则成本较轻，而定价颇高，又可有所收益，以资弥补，此又从的理由也。但政府决非借此滥铸辅币以牟利，故特立使用制限之法，参观国币条例第六条以求供求相济也。

^① “币”，原作“幣”，今改。

五、主币许自由铸造且收铸费六厘

主币许自由铸造，乃货币学之公例，然各国收极轻之铸费者，亦有全不收费者。今定为收铸费六厘，乍见似觉其甚重，而其理由有三：（一）据天津造币总厂报告而论，今年市面通行各银元之市价，约合行化银六钱九分二厘左右，今本位既定为库平纯银六钱四分八厘，约合行化银六钱八分四厘，其与市价相差乃至八厘。今既欲认旧银元暂时与国币有同一之效力，则非平其市价，不可收铸费六厘，则相差甚微，方易为力也。（二）天津造币厂，现在八八五以至八九成色之北洋银元，每元铸费铸本，约加增一分上下，若改制后，按照九成，更加精铸，则铸造成本须合行化银六钱九分零，若全不收费，则每日铸币五十万元，国家当损失四千两左右，每月应损十二万两左右，收旧银元以改铸，则每月赔累当在四千万两左右。国家既负莫大之损失，即间接仍归人民之负担，故非收铸费不可也。（三）欧美各金本位之国家，其代人民铸造金主币，所收之铸费最多亦不过千分之二三，揆之此次所收之六厘，似相去太远，不知金银价格之比例，常三四十倍，铸金加千分之三，即等于铸银加十分之十，使铸银币而收费太薄，则人民嗜利，见其成色之纯良，辄熔化以供他用，销毁必多，无从禁止。且吾国人喜用生银，已成惯习，不可骤革。从前所铸之大清银币，成色较高，今则渐已匿迹市场矣。故政府几经审慎，而定收铸费六厘，约当千分之九，不知者以为过重，实则前清币制，则例定收铸费为千分之十三，则此次所定已减去千分之四矣。

六、从前官局所铸一元银币暂许作为国币及旧辅币暂许以市价通用之理由

施行条例第二条云：旧有官局所铸发之一元银币，政府以国币兑换改铸之，但于一定期间内，认为与一元银币，有同一之价格。其所以如此规定者，约有四种理由：

（一）币制定后，须有货币，以供授受，然后可以推行。今国中需用之额，一人以一元计，至少需得一元银币四万万内外，而积年所铸之旧币，已在二万万元以上。虽其中销毁不少，然现存者当犹在三分之二，新

币之铸造须时，在未铸成以前，无法货以供流转，惟认旧币为国币。则币制一颁，国中立刻有若干现成之法币，以资流通，一面指定铸厂，分别主辅，别途鼓铸，则一二年内可铸至一二万万元内外，而改章之初，不至以乏币为病矣。

(二) 若政府所铸之一元新币，与旧日之一元旧币，其重量不同，而不认旧铸一元银币为国币，则开办之初，新铸之银元甚少，不足以供给市面之需要。旧时之银币，必仍通行于市面，其市价与新铸国币高低不同，由是一元新币与一元旧币之间，又发生不定之比价，是则名为整顿币制，实乃反以扰乱市场也，天下安有此等办法乎？至于银行兑换券之利于吸收，及豫防生银之外入，则吾人于此文之首章，已详述之，兹可不复赘也。旧铸银元有纯银九成者，有自八八五以上至八九零者。各省银元将来豫计，照六钱四分八厘成色改铸，则每元成色当有一分左右之损耗，以二万万元计之，则损失共有二百五十万两之多。然收回旧币改铸新币，无论何国国家，无论何人主持币制，未有不稍忍损失者，实以别无逃避之法也。若以旧官局所铸各币成色不同，不能一律平等通用，则临时更列一表规定，其比较亦至易易耳。又施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各种旧铸银铜辅币，于一定期限内，各照市价行用或以为对于旧铸之辅币，与旧铸之主币，办法两歧，不知主币者凡百价格之尺度也。尺度一定，百价皆可依之以为标准，故画一旧主币与整理旧辅币可以分期进行。例如现在天津、北京间一元银币之市价约换铜元百三十枚内外，若欲立时整理旧铸辅币，非严格的改为十进法，每大银一元，换铜元百枚不可，一旦之间，铜元使用之市价，骤减十分之三，国家无论如何权力伟大，强制其势必不能办到，就令办到，则其影响于市场者又将何若？故政府拟将各种辅币另铸一式，其重量成色型式，均截然使与旧币有别，新辅币对于新主币，则用严格的十进法为法价，而旧辅币则姑济之百物之列，听市价之自定而不与新币制系统相蒙，一面用市价渐次收回改铸，俟其市价略与新辅币相等，然后明定期限，而全数收回之，则人民相安于无事，而物价亦不至大受影响矣。

以上为国币条例重要之数点，故略为陈说，其余则别见政府所布理由书中，不复赘也。

今附录国币条例于后，以供参考。

编辑者识

附：国币条例及施行细则之公布

国币条例

- 第一条 国币之铸发，权专属于政府。
- 第二条 以库平纯银六钱四分八厘为价格之单位，定名曰圆。
- 第三条 国币种类如左：
 - 一圆
 - 半圆
 - 二角
 - 一角
 - 镍币一种 五分
 - 铜币五种
 - 二分
 - 一分
 - 五厘
 - 二厘
 - 一厘

第四条 国币计算，均以十进，每圆十分之一称为角，百分之一称为分，千分之一称为厘，公私兑换均照此率。

- 第五条 国币重量成色如左：
 - 一 一圆银币总重七钱二分，银九铜一。
 - 二 五角银币总重三钱六分，银七铜三。
 - 三 二角银币总重一钱四分四厘，银七铜三。
 - 四 一角银币总重七分二厘，银七铜三。
 - 五 五分镍币总重七分，镍二五铜七五。
 - 六 二分铜币总重二钱八分，铜九五锡百之四铅百之一。
 - 七 一分铜币总重一钱八分，成色同前。